

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304247349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经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对车上人员、第三者人身伤害应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三条 每一车上人员、第三者的身故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合计赔偿金额以不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